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三、權責：

- (一)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協助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 (二)作業場所負責人：依據作業場所之作業型態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 (三)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 (二)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 (三)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四)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

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五)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六)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七)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如表 1 所示）、領用登記表（如附件二），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確保具使用期限之防護具不致過期，不用時妥予保存。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四)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本辦法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防護具定期檢查表

國立曾文家商_____學年度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定期檢查紀錄表

項次	檢查部分 檢查項目	判 定 標 準	數量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日 期 及 檢 查 結 果												評估危害 風險(嚴重 性及可能 性分析)	改善措 施及 追蹤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一	安 全 帽	1.各配件完整、無破損		檢視	☐	☐	☐	☐	☐	☐	☐	☐	☐	☐	☐	☐		
二	面 罩	1.配件完整、鏡面清潔、無裂痕		檢視	☐	☐	☐	☐	☐	☐	☐	☐	☐	☐	☐	☐		
三	護 目 鏡	1.防護眼鏡無破損、堪用		檢視	☐	☐	☐	☐	☐	☐	☐	☐	☐	☐	☐	☐		
四	耳 塞	1.耳塞（單）完整與清潔		檢視	☐	☐	☐	☐	☐	☐	☐	☐	☐	☐	☐	☐		
五	手 套	1.防護手套完整無破損		檢視	☐	☐	☐	☐	☐	☐	☐	☐	☐	☐	☐	☐		
六	安 全 鞋	1.無變形、缺損、堪用		檢視	☐	☐	☐	☐	☐	☐	☐	☐	☐	☐	☐	☐		
七	防 護 衣	1.清潔、無破損		檢視	☐	☐	☐	☐	☐	☐	☐	☐	☐	☐	☐	☐		
八	防塵口罩	1.清潔、過濾片堪用		檢視	☐	☐	☐	☐	☐	☐	☐	☐	☐	☐	☐	☐		
九	防 毒 口	1.濾毒罐無過期、堪用		檢視	☐	☐	☐	☐	☐	☐	☐	☐	☐	☐	☐	☐		
	(面)罩	2.濾毒罐應依危害類別使用、堪用		檢視	☐	☐	☐	☐	☐	☐	☐	☐	☐	☐	☐	☐		
十	安 全 帶	1.安全帶無損傷、裂痕		檢視	☐	☐	☐	☐	☐	☐	☐	☐	☐	☐	☐	☐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說 明	1.檢查結果：正常打✓，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打△，異常須送修或改善打×。 2.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3.本表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應保存三年。							負 責 人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附件二

國立曾文家商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領用登記表

編號	領用日期	品名	數量	使用者簽名	保管人簽章	歸還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安全帽、面罩、護目鏡、耳塞、手套、安全鞋、防護衣、防塵口罩、防毒口、(面)
罩、安全帶